

关于中稷瑞威控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裁定受理中稷瑞威控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指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中稷瑞威控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诗韵；联系电话：62496040-19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1 月 15 日